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秘办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采用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

(三)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 99.9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属控股子公司鄂州市大鹏畜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畜禽”）99.90%股权，转让给霍尔果斯融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 10,500.00 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详细内容见公司今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转让大鹏畜禽 99.90%的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股权转让协议书》
- (三) 六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